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06001

单位名称：唐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本级）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46		15.00		15.00	0.46	9.37		9.02		9.02	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64%，较预算减少 6.09 万元，降低 39.39%，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3.65 万元，增长 63.81%，主要是公务用车油费和高速通行费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任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 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17%，较预算减少 5.98 万元，降低 39.87%，主要是严格落实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加强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严控公车使用范围，细化公车使用内容，进一步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3.76 万元，增长 71.48%，主要是油费和高速通行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02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0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98 万元，增降低 39.87%，主要是严格落实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加强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严控公车使用范围，细化公车使用内容，进一步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3.76 万元，增长 71.48%，主要是油费和高速通行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46 万元，支出决算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09%。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1 万元，降低 23.91%，主要是部门厉行节约，严格按照《唐山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科学规范公务接待工作；较上年度减少 0.11 万元，降低 23.91%，主要是公务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数减少。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5 批次、17 人次。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根据政策，我单位决算中其余内容涉密不公开。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